

# 柳州市柳江区

# 农业农村局文件

江农报字〔2025〕44号

签发人：廖庆甫

##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 2025 年 中央和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16 号）文件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 号）文件

要求，结合各镇、各部门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经研究讨论后，报请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

（一）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 36 万元；

（二）由里高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24 万元。

###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

（一）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 382.3 万元；

（二）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实施的历年扶贫（衔接）资金项目后续管护 27 万元；

（三）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31 万元；

（四）由土博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8.008576 万元；

（五）由百朋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7.323506 万元；

（六）由三都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14.20812 万元；

（七）由穿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 45.577798 万元；

（八）由成团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23.2716 万元；

（九）由里高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61.3104

万元。

本次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合计 66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附件：柳江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覃勇艳，联系电话：0772-7228296)



---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5〕79号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中央和 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审定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江农报字〔2025〕44 号）收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16 号）文件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合计 660 万元。

经研究，同意安排 660 万元给你局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以奖代补等 25 个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

你局要加强财务和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规范项目采购和实施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

附件：柳江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